

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局文件

宁鼎环评〔2020〕111号

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锦得宝家具 有限公司木质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锦得宝家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木质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码：2019-350982-21-03-055251，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要求审批的报告收悉。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内容与结论、技术审查会审查意见及专家组组长复审意见，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相关内容表明，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贯岭镇分关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评的有关要求。因此，你公司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管

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有效防控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该项目位于福鼎市贯岭镇分关产业园 A-1-1 地块,占地面积 7954m²,建筑面积 21822.72m²。建设规模:年产木质家具 10000 套。该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8 万元。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妥善处置,环境风险有效防控。

(一)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应配套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入网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贯岭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你公司应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加强对有机废气的收集、治理,确保达标排放。喷漆房、晾干房和涂装工序应分别采取封闭集气措施,所产生的有机废气应配套“水帘柜+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装置或其它更加有效的措施处理达标后通过高 15m 以上排气筒排放。

(三)你公司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妥善处置。边角料、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利用;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应在厂区内按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收集暂存,并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 你公司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按规范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并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设备; 按规范配套建设事故应急池, 有效容积不低于 155m³, 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 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六) 你公司应规范设置排污口, 悬挂、摆放的标识、标志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七) 你公司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36t/a、氨氮 0.0011t/a。项目所需污染物总量指标应由你公司经福建省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排污权指标交易取得, 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前, 项目不得投产。

四、项目执行的污染排放标准

(一) 该项目污水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排放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二) 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等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表 1 中家具制造标准及表 3、表 4 排放浓度限值, 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附录 A 的表 A.1 的相关标准; 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3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及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其中靠省道 S58 一侧执行 4 类标准。

(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的临时贮存和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五、该项目2#厂房喷涂区域、3#厂房须设置100m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在环境防护距离内严禁设置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目前该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上述环境敏感目标。

六、你公司要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依法依规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妥善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的合理环境诉求。

七、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及时组织开展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工作,并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八、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做好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运营期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福鼎市贯岭镇人民政府,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广森(东莞)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存档。

宁德市福鼎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